

# Berger Group GmbH & Co. KG公司的销售及供货条款

## § 1 概述 – 适用范围

- (1) 我方的销售及供货条款仅适用于我方的全部供货和服务（以下称为“服务”）以及将来的合同。我方可能会为将来的合同改动这些条款。  
对于订货方提出的与我方销售条款对立或不一致的条款，除非我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其有效性，否则我方不予承认。  
若我方知晓订货方的条款与我方销售条款对立或不一致，并在此情况下向订货方无条件交付货物，此时，我方的销售条款仍然有效。
- (2) 在合同缔结前或缔结时所做出的电话或口头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下来才有效力。  
在合同缔结后，应以书面形式将口头做出的更改和补充内容确定下来。
- (3) 我方的销售条款仅适用于德国民法 § 310 中第 1 段意义下的企业、公法法人或公法特殊财产。

## § 2 报价 – 报价资料

- (1) 若订货确认书中未做出其它规定，我方的报价是无约束力的。对于订货方所做出的德国民法 § 145 意义下的报价，我方可以在 2 周之内进行接受。
- (2) 我方有权略微偏离产品广告、价格表及报价中所做出的关于尺寸、结构、形状、条纹、颜色及设计的说明。出于产品继续开发的需要，我方保留技术变更的权利。
- (3) 我方为便于订货方下单而向其提供相关的资料，比如图片、图纸及计算表，这些资料的产权和版权已被我方保留。  
除非我方向订货方做出明确的书面批准，否则禁止向第三方透露这些资料。若我方未在 § 2 第 1 段中所述的期限内接受订货方的报价，订货方必须主动将这些资料立即交还我方。  
在交还这些资料时，订货方有义务做出下述书面声明：订货方未保留第 1 段中所提及资料的原件、副本，也未将相关内容储存在数据存储介质上。

## § 3 价格 – 付款条件

- (1) 若订货确认书中未做出其它说明，我方的价格为出厂价，不包含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这些费用将在发票中特别列出。  
价格中不包含法定营业税；在我方向德国境内供货时，法定营业税将在发票中特别列出。
- (2) 若未做出其它约定，订货方必须在发票开具后的 21 天之内向我方在订货确认书中所指定的账户付款。  
付现折扣的扣除，必须有特别的书面协议。  
对于陌生的订货方，我方可以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供货。

- (3) 若未确定固定的价格，我方保留调整价格的权利：在合同缔结3个月或更长的时间过后，若与供货相关的工资、能源、原材料及销售成本发生变动，我方据此对价格进行适当调整。我方将应订货方的要求提供成本变动的证明。
- (4) 我们有权不理睬订货方的不同规定，将订货方所支付的款项先用于清偿订货方早前的债务。
- (5) 订货方付款的到账日为我方收到钱款或钱款到达我方银行账户的日期。付款过程中的风险由订货方承担。  
若订货方付款延迟，我方有权对延迟时间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利率高于欧洲央行年基本利率8个百分点。收取滞纳金并不限制我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权利。
- (6) 仅当我方确认订货方的反诉不存在争议或具有法律效力时，订货方才有权冲抵和保留应向我方支付的款项。

#### **§ 4 交货期及交货**

- (1) 开始计算我方所指明的交货期的前提条件是：所有的技术问题均已得到澄清。  
若订货方未按照规定履行其义务，例如提供技术数据及资料、取得批准、按照约定支付订金或让渡付款担保，则不开始计算交货期。除非我方以书面形式将约定的交货期明确“固定”下来，否则我方所指明的日期和期限均视为粗略约定。  
我方遵守被确认的交货期的保留条件是：我方供应商的供货正确、完备、及时。  
若交货可能发生延迟，我方将尽快告知订货方。  
若未做出其它约定，当应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期到期前离开我方工厂之时，视为我方已履行被确认的交货期。
- (2) 若不可抗力对我方履行合同造成了短暂的障碍，在此期间我方的供货义务将被免除。  
若合同的履行遇到了其它的无法预测的障碍，尤其是在发生火灾、洪水、罢工、能源及原材料不足或遭到官方干涉时，这一点同样适用。我方将尽快告知订货方此类状况的起止时间。
- (3) 若我方未能遵守约定的期限及日期，或交货发生了延迟，订货方可偏离§7要求我方对延迟进行赔偿，每延迟一周赔付相关发票金额的0.5%，最高不超过5%。
- (4) 若订货方同意，分批交货是允许的。
- (5) 当订货方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开出依据民事诉讼法§807的具结保证、付款遇到困难，或我方在合同缔结后得知订货方的财产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时，若订货方未支付报酬或未应我方要求提供适当的抵押品，我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货、拒绝履行合同。

## § 5 风险转移

- (1) 若订货确认书中未做出其它说明，约定的供货指的是从工厂或仓库发货。  
无论货物是否从履行地发出，无论运费由哪一方承担，这一点都适用。  
若未做出其它约定，被我方让渡给订货方的针对承运商的请求权由订货方负责提出。  
若在铁路运输中发生损失，必须立即请官方做出事实确认，  
并向主管的货物收发处提出赔偿要求。
- (2) 我方将应订货方的需要为要交付的货物购买运输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订货方承担。

## § 6 缺陷保修

- (1) 仅当订货方按照规定履行了其依据德国商业法典§377  
的法定检查及指责义务后，订货方才享有缺陷保修请求权。
- (2) 仅当我方承担的保修恰恰应当防止订货方遭受所发生的损失时，  
订货方才有权就我方所保障的产品特性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当我方、我方的法定代理人或我方的履行辅助人负有轻微过失的责任时，由保修导致的其它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包括针对因我方、我方的法定代理人或我方的履行辅助人而造成的生命、  
身体或健康危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被排除在外，除非是因违反重要的合同义务而造成了可预见的、典型的损害；若我方、我方的法定代理人或我方的履行辅助人负有蓄意或重大过失的责任，损害赔偿请求权不被排除在外。
- (3) 我方按照约定作为新货交付的产品，其保修期为自收货起的1年；  
我方按照约定不作为新货交付的产品，无保修期；德国民法 § 479 第 1 段、  
§ 438 第 1 段第 2 点以及 § 634a 第 1 段的规定不受此处条款的影响。  
若我方未排除或限制责任，则关于保修期的规定不适用于损害赔偿请求权。
- (4) 若存在由我方造成的缺陷，订货方应先要求进行修补。  
若缺陷未被排除，订货方有权要求补充供货。  
若我方未在订货方所设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补充供货，订货方有权选择撤销合同或要求降低购买价格。当仅存在轻微缺陷时，订货方无权撤销合同。  
关于损害赔偿，适用 6.2. 中的规定。若供货数量不足，订货方应先要求补充供货。  
相应地，适用第 3 段及第 5 段中的规定。如需退还货物，须先取得我方同意。
- (5) 缺陷保修请求权在下述情况下无效：货物的质量、颜色、饰板、尺寸、  
重量或设计发生商业中常见的或微小的偏差；实际特征与约定特性发生微小偏差；使用性受到微小影响；发生自然损耗或磨损（比如在风险转移后，因处理错误或马虎、负荷过度、使用不合适的运行材料或者由于受到特殊的外部影响而造成的未被列为合同前提条件的损失）。  
若订货方或第三方执行了不当的维修作业或实施了改动，缺陷保修请求权同样无效。

- (6) 若我方所交付的货物事后被送至订货方营业场所之外的其它地方，因此造成费用增加，订货方对这些费用（尤其是运输、道路、工作及材料费用）的请求权已被排除在外，除非货物的移送符合规定的用途。
- (7) 特殊追偿权的有效性不受前述规定的任何限制。  
仅当订货方与其顾客未做出超出法律强制的缺陷保修请求权的约定时，订货方针对我方的特殊追偿权才有效。此外，关于订货方针对供应商的特殊追偿权的范围，适用第 6 段中的规定。

## § 7 责任

- (1) 非基于订货方保修权的针对我方、我方的法定代理人、我方的履行辅助人及企业雇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不论为何种类型，出自何种法律根据）已被排除在外，除非我方、我方的法定代理人或我方的履行辅助人因不遵守重要的合同义务而造成了可预见的、典型的损失，或者我方、我方的法定代理人或我方的履行辅助人因蓄意或重大渎职而造成了损失。  
若我方、我方的法定代理人或我方的履行辅助人造成了对生命、身体或健康的危害，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受此免责条款的影响。
- (2) 此免责条款也适用于我方的口头和书面咨询以及借助于试验或通过其它方式进行的咨询；尤其重要的是，我方的咨询不免除订货方须自己检查所交付货物是否适用于计划用途的责任。

## § 8 产权保留

- (1) 在订货方应向我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附加款项）均得到支付之前，我们保留被订购货物的产权。
- (2) 若订货方在履行其义务时发生延迟，我方有权占有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  
我方有权要求订货方立即交出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订货方的各种留置权已被排除在外），除非遇到具有法律效力的或无争议的反诉。  
在发出警告将对货物进行使用之后，我方有权在最佳条件下通过私下交易出售被收回的货物，并将扣除使用成本后的收益记入我方存款项下。
- (3) 订货方有义务对货物进行谨慎处理；尤其重要的是，订货方有义务采取充足的保险措施防止货物因火灾、水灾或盗窃而遭受损失，从而保证货物的价值，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订货方自行承担。  
订货方现将保险关系中的全部请求权让渡给我方。  
订货方必须及时实施必要的维护及检查作业，其成本由订货方自行承担。
- (4) 若货物被第三方扣押或受到其它侵犯，订货方必须通过书面形式立即告知我方，以便我方能够依据民事诉讼法 § 771 提起诉讼。若第三方没有能力向我方偿还民事诉讼法 § 771 所规定的庭内及庭外诉讼费用，订货方须为我方所产生的损失负责。

- (5) 作为德国民法 § 950 意义下的制造商，我方对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实施处理和加工，但我方没有实施处理和加工的义务。经过处理或加工的货物视为此条款意义下的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
- (6) 在向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中连接、混合或掺杂了不属于我方的货物后（德国民法 §§ 947、948），我方享有新货物或货物总量的共同产权，产权比例等同于：在实施连接、混合或掺杂时，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的价值与被连接、混合或掺杂的其它货物的价值之比。若订货方获得新货物的全部产权，则合同双方达成一致：订货方同意将新货物或货物总量的共同产权给予我方，产权比例为被加工、连接、混合或掺杂的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的价值与新货物或货物总量的总价值之比。由此产生的新货物视为此条款意义下的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订货方将免费为我方悉心保管上述货物，并有义务向我方做出实施权利所必需的说明，同时允许我方查看其资料。
- (7) 订货方有权通过正常的商业流程转卖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订货方为履行承揽合同或承揽供货合同而对货物进行的使用等同于转卖。订货方现将从转卖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中获得的应收款连同全部附加权利让渡给我方，让渡与下述情况无关：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是否被处理、加工、连接或混合；货物被转卖给一个或是多个顾客。若让渡的针对第三方债务人的应收款被列入往来账中，则约定的让渡也涉及往来账的请求权。让渡的应收款用于为我方依据 8.1. 所拥有的全部权利和应收款提供保障。
- (8) 若订货方将被连接、混合、处理或加工后的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一同售出，视为“依据 8.7. 的购价应收款”被以“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的合同价格”让渡给我方。若订货方在售出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时提供了相关的服务，且订货方在向顾客开具的发票上未就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与订货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区分——即订货方计算的是总价，则视为该总价以我方的售价被让渡给我方。
- (9) 若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被订货方用于履行承揽合同或承揽供货合同，则承揽合同或承揽供货合同中的应收款将以相同数额提前让渡给我方，正如 8.7. 和 8.8. 中所做出的规定。

- (10) 尽管存在让渡，订货方仍然有权收取因转卖而产生的应收款。  
我方的收取权限不受订货方收取权的影响。  
但是，只要订货方按照规定向我方履行其付款义务，我方将不会收取这些应收款。  
若订货方向我方付款发生延迟，或订货方因财产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而在付款上遇到困难，我方有权撤销订货方转卖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的权限以及收取已让渡给我方的应收款的权限，且此撤销将立即生效。  
若订货方申请启动关于其财产的破产程序、停止一切付款流程、开出依据民事诉讼法 § 807 的具结保证或订货方的企业持有人发生变更，订货方将自动丧失转卖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的权限以及收取已让渡给我方的与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相关的应收款的权限。若我方撤销了订货方转卖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的权限或该权限已自动失效，订货方有义务将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立即交给我方或我方的授权人直接持有。  
在这层意义上，订货方有义务将已让渡的应收款及其债务人告知我方、向我方做出收取应收款必需的全部说明、将相关资料当面交给我方并将让渡情况告知债务人。
- (11) 即便我方的款项中有部分被记入往来账，且账目已结清并被承认，  
依据前述规定的产权保留仍然有效。产权保留将涉及到往来账户结算余额。
- (12) 当 8.1. 中所列举的全部款项均已得到支付时，依据前述规定的产权保留将失效。  
此时，我方保留产权的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订货方，已让渡的应收款的请求权归于订货方。
- (13) 若我方所持有的全部抵押品的可实现价值超出我方应收款项的价值 10%  
以上，我方有义务应订货方的要求选择性地释放抵押品。

## **§ 9 第三方专利权**

- (1) 订货方有责任确保：我方在按照订货方的图纸、模型或样品生产及交付产品时，  
不会侵犯到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权利，不会违反法律或官方规定。
- (2) 若第三方因前述条款中所述的侵权向我方提出索赔，订货方有义务为我方免除赔偿责任。
- (3) 订货方为我方免除赔偿责任的义务指的是：  
订货方须承担我方所支付的与第三方索赔相关的所有费用。
- (4) 我方和订货方有义务将悉知的侵权风险及侵权情况立即告知对方，  
并给予机会以和睦的方式阻止索赔的发生。

## § 10 仲裁法院 – 履行地 – 适用法律

- (1) 受理此商业条款（尤其是我方的供货）中全部要求的仲裁法院位于我方营业场所的所在地。此外，仲裁法院还用于执行督促还债程序，处理关于合同缔结及合同效力的争端。但我方也有权在订货方营业场所所在地的管辖法院向订货方提起诉讼。
- (2) 若订货确认书中未做出其它说明，我方的营业场所即为履行地。
- (3) 仅联邦德国实体法具有法律效力，国际私法规定的有效性已被排除在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onven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的适用性已被排除在外。